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 1156)

(1)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09、13.24A 及 13.49(3)(i)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及本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及 2022 年 9 月 15 日刊登之文件(「該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延遲刊發 2020 年末期業績；(ii) 首次復牌指引；(iii) 新增復牌指引；(iv) 延遲刊發 2021 年中期業績；(v) 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vi) 公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vii) 公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viii) 發佈 2020 年年度報告；(ix) 獨立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結果；(x)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xi) 公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xii) 發佈 2021 年中期報告；(xiii) 發佈 2021 年年度報告；(xiv) 董事會會議日期；(xv) 盈利預警；(xvi) 公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 (xvii) 發佈 2022 年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該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計劃已採取的行動

以下是本公司在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過程中已採取的詳細行動：

關鍵事件	時間框架
進行獨立調查並擬備調查報告	2022年1月17日，本公司和獨立調查委員會收到了香港歐華律師事務所日期為2022年1月17日的獨立調查報告。 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的公告已於2022年1月28日發佈。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和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於2022年2月7日收到新增復牌指引後，本公司已任命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企管」）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並編制內部監控檢討報告。 於2022年6月1日，哲慧企管發佈了內部監控檢討報告。關於獨立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結果的公告已於2022年6月2日發佈。
公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0年末期業績」）	2020年末期業績已於2022年4月22日發佈。
公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度報告」）	2020年度報告已於2022年5月27日發佈。
公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1年中期業績」）	2021年中期業績已於2022年5月16日發佈。
公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	2021年中期報告已於2022年6月15日發佈。

關鍵事件	時間框架
公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2021 年末期業績 」)	2021 年末期業績已於 2022 年 6 月 14 日發佈。
公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1 年度報告 」)	2021 年度報告已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發佈。
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p>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 2022 年 7 月 12 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申請(「復牌申請」)。</p> <p>自 2021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補救導致其買賣暫停的問題，以滿足復牌指引中規定的所有條件。</p> <p>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滿足復牌指引中規定的所有條件。</p> <p>現時，聯交所正在審閱復牌申請，一旦有任何最新進展，本公司將進一步發佈公告，通知公眾。</p>
公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2022 年中期業績 」)	2022 年中期業績已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發佈。
公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2022 年中期報告 」)	2022 年中期報告已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發佈。

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乙醇生產系統生產商。本集團主要為中國燃料乙醇及酒精飲料行業的乙醇生產系統核心系統提供工程設計、設備製造、安裝調試及後續增值維護等綜合服務。

儘管停牌，本公司仍照常經營。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公告，向股東更新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變更。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情況及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2 年 9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主席）及唐兆興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Richard Antony Bennett 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陳少山先生。